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該公告」)之公告，分別關於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及購股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及買方以書面相互協定更改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

購股協議條款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i)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已相互同意延長購股協議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給予本公司額外時間達成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ii) 修訂完成賬目的定義

根據補充協議，完成賬目的定義已修訂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完成前月份的最後一日（或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止期間的管理賬目（包括相關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核收支表）。

(iii) 修訂完成後賬目的定義

根據補充協議，完成後賬目的定義已修訂為根據購股協議編製，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經審核收支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協議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購股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進行。因此，概不保證完成將會發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